

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

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 陶梦媛

2021 年 6 月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提请就发行 2021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等事项进行预算调整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新增举借债务拟调整事项

（一）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深财预〔2021〕48 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下达 2021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18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。根据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工作安排，第一批专项债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招标发行，其中我区发行 8 亿元，剩余未使用专项债务限额 10 亿元将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在本年度后续债券发行中使用。

（二）预算调整事项

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8 亿元，包括医疗卫生专项债券 6.8 亿元、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 1.2 亿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安排疫情防控、稳增长等重大支出事项

安排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重点支出 5.45 亿元。重点保障疫情防控、保市场主体、保产业增长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，包括增加安排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总额度 2.5 亿元，列“卫生健康支出”；安排区工信局工业和商贸业稳增长政策兑现 2.95 亿元，列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”。以上增支需求通过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.45 亿元解决。调整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调增 5.45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规模不变。

三、购置产业空间事项

根据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空间现状，为加快我区数字经济先行区建设，提高招商引资成效，以吸引全球优质企业、机构落户龙华，区委区政府决策购置产业空间总费用约 54.17 亿元，2021 年需支付 31.54 亿元，资金来源如下：通过调剂年初基建资金解决 1.54 亿元，通过收回区政府引导基金资金解决 30 亿元。以上同时增减当年“科学技术支出”数额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规模不变。

经上述三个事项调整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规模不变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规模由年初的 277.39 亿元调整至 282.84 亿元，调增 5.45 亿元；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的 33.14 亿元调整为 27.69 亿元，调减 5.45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规模不变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年初的 111.76 亿元调整至 119.76 亿元，调增 8 亿元。

附件：龙华区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情况表